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2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郑某,男,1950年11月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某,四川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宾某,四川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三台县。

法定代表人:任某,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诉人郑某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7破申1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7500万元。经营范围:谷物种植;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2023 年 2 月 28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就郑某与某公司、任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23）川 0114 民初 1325 号民事调解书，由某公司、任某向郑某分期支付借款本金 2706600 元及律师费 25000 元，若未按约定期限足额履行，则需另行支付尚欠借款本金的利息。

因某公司、任某未履行付款义务，郑某向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在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任某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房屋及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房屋均系轮候查封暂无法处置，郑某已向首封法院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被执行人某公司被查封的位于四川省三台县的不动产系轮候查封，郑某已向首封法院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二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了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及第四条第三项关于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规定，本案中虽然郑某申请执行某公司的案件

被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从查明事实来看，某公司尚存在固定资产未被评估、处置，故是否能清偿某公司对外全部债务尚不能确定。郑某所举示的证据不能证明某公司后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缺乏清偿能力，其申请某公司破产清算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郑某提出的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郑某不服，向本院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受理郑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的规定，本案某公司虽然有固定资产，但资金严重不足，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无法清偿债务。经郑某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关于某公司的被执行案件已有数十件，涉案金额也高达数千万元，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案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首先，郑某对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的（2023）川0114民初132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规定，郑某作为债权人申请某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其次，综合全案证据，本院认定某公司暂并不具备破产原因。按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规定，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是具备破产原因的两种情形。已经查明的事实表明，郑某已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任某名下的两处房产以及被执行人某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三台县的不动产，虽然系轮候查封，暂无法直接处置，但郑某已经向首封法院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截至本案裁定之时，具体分配的结果尚不清楚，也即郑某的案涉债权是否能获得清偿尚不清楚，故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一审法院认定某公司暂不具备破产原因，并无不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兰 娟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邓长玉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文 羽
书 记 员 王 鸣